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.10.17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。

二、宗旨

(一)強化圖書、資訊服務功能。

(二)擬訂相關規章，健全圖書管理制度。

(三)正確規劃館藏，推廣讀者服務，擴大參與範圍。

三、組織

(一)本校為加強圖書館設施，發揮圖書館功能，以輔助教學之需要，達成教育之目的，特設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協助推展館務。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，置委員若干人。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聘請各處室主任、高中部及國中部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擔任之。

(二)本會為充實館藏，得設高中部選書小組及國中部選書小組。高中部選書小組由高中部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國中部選書小組由國中部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擔任之。

(三)本會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請假或懸缺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會議及職掌:

(一)委員會議：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職掌如下：

1.審定圖書館閱覽及管理等相關規則。

2.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、規劃、監督與績效之評估。

3.圖書館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與運用。

4.督導、規劃、議決圖書館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
(二)選書小組會議：依高中國中經費性質不同不定期召開，由圖書館主任召集之。

除該選書小組成員出席外，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及技術服務組組長亦須列席。

其職掌如下：

1.規劃館藏。

2.選擇圖書。

3.調整購書經費之分配額。

  4.審查全校圖書薦購單。

五、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